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5-01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曾文章	董事	出差	陈嘉兴

公司负责人余昱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玉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小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9,853,427.33	183,131,486.24	-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134,475.66	29,146,927.06	-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712,406.58	26,532,139.20	-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54,760.72	29,213,599.25	-7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6	0.1105	-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6	0.1105	-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3.30%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82,981,572.15	1,264,034,059.45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5,088,485.55	966,983,120.31	2.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77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8,059.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78,361.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3,894.54	
合计	3,422,069.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0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巴拿马海尔梅斯公司	境外法人	36.81%	97,143,222			
CAPITAL HARVEST TECHNOLOGY LIMITED	境外法人	34.36%	90,666,495			
张曙军	境内自然人	1.42%	3,756,200			
杨金英	境内自然人	0.52%	1,37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1,244,120			
张燕	境内自然人	0.45%	1,197,000			
陈东	境内自然人	0.42%	1,109,87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0.23%	604,473			
黄辉春	境内自然人	0.22%	577,192			
杨会峰	境内自然人	0.21%	555,1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巴拿马海尔梅斯公司	97,143,222	人民币普通股	97,143,222
CAPITAL HARVEST TECHNOLOGY LIMITED	90,666,495	人民币普通股	90,666,495
张曙军	3,756,2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6,200
杨金英	1,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4,120	人民币普通股	1,244,120
张燕	1,1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7,000
陈东	1,109,875	人民币普通股	1,109,87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604,473	人民币普通股	604,473
黄辉春	577,192	人民币普通股	577,192
杨会峰	555,1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巴拿马海尔梅斯公司和CAPITAL HARVEST TECHNOLOGY LIMITED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报告期末,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参加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2、公司股东张曙军通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720,000股。 3、公司股东杨金英通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70,000股。 4、公司股东张燕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97,000股。 5、公司股东陈东通过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09,375股。 6、公司股东黄辉春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77,192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分析

1、应收利息余额期末较年初增长110.76%,主要系报告期末定期存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期末较年初增长74.75%,主要系全资子公司香港汉钟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汉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按权益法确认参股公司日立机械投资收益所致;

3、在建工程结余期末较期初增长92.44%,主要系本期兴塔厂区和浙江汉声二期工程正在建设以及新购入设备正在安装调试所致;

4、预收款项余额期末较年初增长63.01%,主要系采用预收货款方式销售的客户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期末较年初下降49.23%,主要系上年计提的年终奖金在报告期发放所致;

6、应付利息余额期末较年初增长53.91%,主要系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银行清算期不同所致;

7、其他应付款余额期末较年初增长83.10%,主要系期末招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下降70.07%,主要系年初全资子公司香港汉钟2015年2月到期的长期借款归还所致;

9、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期末较年初增长36.42%,主要系计提的理财利息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变动情况分析

1、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40.77%,主要系报告期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上年同期下降83961.56%,主要系报告期根据库存商品余额及其状况,分析其可变现净值和账面价值比较后,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3、投资收益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长67.75%,主要系报告期理财投资计提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按权益法确认参股公司投资收益所致;

4、营业外收入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长627.38%,主要系报告期确认重点技改项目补贴款收益较多所致;

5、营业外支出发生额较上年同期下降98.23%,主要系去年同期有捐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下降74.48%,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减少、支付职工工资及税费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长75.70%,主要系募投项目已逐步投入支付工程款、机器设备款及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173.29%,主要系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并于2014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3月20日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4月2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公司将会按照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4-09-26	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11-15	www.cninfo.com.cn
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014-11-21	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告	2015-02-04	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5-03-21	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2015-04-21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法人	公司与实际控制法人台湾汉钟在公司上市前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2006-12-20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	至	5%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293.59	至	9,009.72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80.6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因整体经济环境波动及行业需求放缓的影响,预计公司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5%至-15%。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余昱暄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5-016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0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15年4月2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表决董事9名,实到表决的董事8名,董事曾文章先生委托董事陈嘉兴先生代表出席。会议发出表决单9份,收回有效表决单9份。会议由董事长余昱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5-018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0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15年04月2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简报室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有周全红先生、张启华先生、苏忠辉先生共3名,占公司监事会全体总人数100%。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周全红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5-015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03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

2015年04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00

② 网投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4月2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4月22日15:00至2015年04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

2015年04月16日

4、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亭枫公路8289号 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余昱暄先生

7、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7,952,130股,占公司总股本263,870,145股的71.23%。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2,413股,占公司总股本0.05%。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7,911,217股,占公司总股本263,870,145股的71.21%。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913股,占公司总股本263,870,145股的0.02%。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臧欣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187,951,25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95%,8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187,951,25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95%,8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及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973.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34.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88%,基本每股收益为0.694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8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0.29%,较上年同期增1.91%。

经表决,187,951,25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95%,8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预计2015年度营业为113,326.34万元,利润总额为24,619.28万元,净利润额为21,160.97万元。

本预算为公司2015年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经表决,187,951,25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95%,8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就2014年度利润分配制定了以下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25,677,270.3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77,126,792.92元。

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63,870,1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股份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5,548,058.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20,129,212.30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表决,187,951,25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95%,8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41,5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8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

经表决,187,951,25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95%,8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41,5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8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表决,187,951,25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95%,8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41,5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8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履职能力以及考虑会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会计机构。

经表决,187,951,25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95%,8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41,5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8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与台湾汉钟日常关联交易

经关联股东巴拿马海尔梅斯公司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7,143,222股),90,808,03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95%%,8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41,5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8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浙江汉声与台湾汉钟日常关联交易

经关联股东巴拿马海尔梅斯公司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7,143,222股),90,808,03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95%%,8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41,5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8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香港汉钟与台湾汉钟日常关联交易

经关联股东巴拿马海尔梅斯公司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7,143,222股),90,808,03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95%%,8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41,5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8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公司与日立机械日常关联交易

经表决,187,951,25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95%,8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41,5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8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浙江汉声与日立机械日常关联交易

经表决,187,951,25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95%,8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41,5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8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公司与台湾汉力日常关联交易

经表决,187,951,25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95%,8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41,5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8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与银行签署融资额度及日常业务的议案

为了给公司发展进一步提供资金支持,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同时为了便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根据《公司章程》、《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在本次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或美金壹亿陆仟壹佰万元)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融资额度合同,并代表公司向银行办理借款开户及融资等相关事项。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实际需要,审慎决定借款数额。前述融资额度包含子公司的融资额度。

经表决,187,951,25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95%,8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表决,187,951,25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95%,8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41,5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8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187,951,25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95%,8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其2014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臧欣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4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37号《关于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询函》指出:"你公司及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表示重组标的资产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7.90万元,超过承诺数392.47万元。请完整披露重组标的资产的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说明重组标的资产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确定过程,注册会计师及财务顾问就确定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重组标的资产包括三家分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太阳山风力发电厂(更名后,以下简称"太阳山风电厂")、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山风力发电厂(更名后,以下简称"贺兰山风电厂")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阿左旗分公司(更名后,以下简称"阿左旗分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宁夏青铜峡宁电风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电风光公司")、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风电公司")及一家合营企业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净神州公司"),银星能源持有天净神州公司50%的股权,下表中天净神州公司相关数据均按50%列示。

经审计,重组标的资产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6,843.46万元,非经常性损益1,835.5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7.90万元。2014年净利润预测数为4,615.43万元,超过承诺数392.47万元,完成盈利预测总额的108.50%。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表

下列所披露的数据为六家标的资产汇总金额。其中:营业收入中有190万元系阿左旗分公司为天净神州公司提供的风电场运行维护服务收入;营业成本中有190万元系天净神州公司向阿左旗分公司支付的风电场运行维护费,在下表中以50%的金额列示,共计95万元。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利润表	金额
一、营业收入	537,239,204.24
减:营业成本	261,558,626.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0,959.20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3,392,242.86
财务费用	215,040,227.44
资产减值损失	-1,357,192.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729,534.24
二、营业利润	47,973,875.31
加:营业外收入	27,050,471.70
减:营业外支出	124,945.96
三、利润总额	74,899,401.05
减:所得税费用	6,464,787.07
四、净利润	68,434,613.98

(二)利润表各项目明细

1、营业收入

2014年重组标的资产实现营业收入537,239,204.24元,其中主营业务收521,182,246.93元,全部为发电收入;其他业务收入16,056,957.31元,主要为收取的运行维护费及线路补贴款,其中收取天净神州公司运行维护费1,900,000.00元。

2、营业成本(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折旧费	238,931,277.05
职工薪酬	10,596,720.76
修理费	1,890,986.34
运行维护费	2,825,076.00
其他费用	7,330,556.44
合计	261,574,616.59

运行维护费中包括天净神州公司向阿左旗分公司支付的风电场运行维护费95万元。

3、营业附金及附加(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营业税	120,650.00
城建税	773,685.14
教育费附加	464,211.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13.00
合计	1,360,959.20

4、管理费用(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职工薪酬	8,196,916.53
业务招待费	192,135.06
差旅费	304,798.12
办公费	640,084.73
费用税	477,850.92
运输费	1,273,287.09
保险费	1,671,705.90
其他	635,464.53
合计	13,392,242.86

5、财务费用(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支出	216,515,296.23
减:利息收入	1,501,591.29
手续费	26,522.50
合计	215,040,227.44

6、营业外收入(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注1)	10,559,189.10
违约金收入(注2)	16,491,282.60
合计	27,050,471.70

注1:政府补助包括:阿左旗分公司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6,858,788.45元、天净神州公司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640,400.65元,宁电风光公司收到青铜峡工业和商务局奖励的扶持工业发展奖励资金300,000.00元,银星风电公司收到的2014年中央企业基本建设贷款贴息资金(财企[2014]99号)2,760,000.00元。

注2:违约金收入系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恩德(银川)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就两家单位提供的设备机组出现故障导致发电量损失,双方达成一致,由两家公司分别赔付风电场当年发电量损失16,491,282.60元,其中:阿左旗分公司获得赔偿款2,537,050.00元,宁电风光公司获得赔偿款8,054,232.60元,银星风电公司获得赔偿款5,900,000.00元。

7、营业外支出(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0,871.12
罚没支出	23,999.48
滞纳金、违约金	75.37
捐赠支出	40,000.00
合计	124,945.96

8、所得税(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715,373.20
递延所得税调整	1,749,413.87
合计	6,464,787.07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871.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注1)	3,06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27,207.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9,426,336.64
所得税影响额	-1,070,858.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8,355,478.61

注:非经常性损益表中计入当期的政府补助与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金额相差7,499,189.10元,系风电企业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属于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该政府补助款项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四)本次重组标的资产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确定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已于同日披露)。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公告编号:2015-042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